

##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桂民申 61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象山区法院”）邮寄来的《起诉书》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文件，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。该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，象山区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如下一审判决：

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》。

2020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该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桂林市中院”）作出如下裁定：

本案按上诉人舒峥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（上诉人舒峥已预交），减半收取 50 元，由上诉人舒峥负担，余款 50 元由本院退回上诉人舒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、2020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《桂林旅

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及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在收到广西高院（2020）桂民申 61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后知悉，舒峥不服桂林市中院作出的二审裁定，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。

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广西高院（2020）桂民申 61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舒峥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舒峥申请再审称：1. 舒峥因突发疾病不能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到庭，属于合理且正当的理由。即使二审法院不同意申请人的延期开庭申请，也应当对本案进行书面审理并做出实体判决。

2. 一审判决存在重大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错误，申请人已在上诉状中进行了详细阐述。二审按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的错误未能得到纠正。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不是认定本案中关联方的法定证据。对于关联方的定义，应从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出发加以认定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在内，亦无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做出关联方认定的证据。

3. 请求撤销二审桂林市中院（2020）桂 03 民终 2804 号民事裁定书和一审象山区法院（2020）桂 0304 民初 384 号民事判决书；依法进行再审并依法判决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“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（一）不予受理；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（三）驳回起诉；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”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八十一条规定“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的裁定错误的，可以申请再审”。按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，不属于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的裁定范围。故，舒峥就二审法院作出的按舒峥撤回上诉处理的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，不符合法律的规定。另，舒峥不服一审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，应按照民事诉讼程序主张。综上，舒峥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舒峥的再审申请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广西高院已裁定驳回舒峥的再审申请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桂民申 61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